

主动公开

SSFG2023010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府办〔2023〕9号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化工园区产业项目准入及退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中央、省、市驻三水单位：

《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化工园区产业项目准入及退出管理办法》业经 2023 年 12 月 12 日十七届 51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招商局反映，联系电话：87755941。



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化工园区产业项目 准入及退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发展先进材料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广东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佛山市大型产业集聚区（佛北战新产业园）总体规划》《佛山大型产业集聚区（佛北战新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加强入园产业项目开发、建设和管理工作，进一步优化园区营商环境，突出培育园区主导产业，延长产业链条，提升承载能力，促进其健康安全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聚集”的要求，结合园区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化工园区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产业项目，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化工园区包含大塘精细化工专区（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化工园区A区）和大塘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部分（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化工园区B区）（以下统称“化工园区”）。

第二章 项目准入

第三条 组织机构。三水区产业项目准入审核工作小组（以

下简称“区项目准入审核小组”）负责召开园区产业项目准入审核工作会议，研究园区产业项目准入工作。

第四条 产业导向要求。

（一）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区产业导向政策和《佛北战新产业园大塘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优先引进新能源电池材料、电子化学品、特种功能材料、高端原料药、专用化学品五大领域相关产业项目，重点引入科技含量高、技术创新能力强、经济产出效益高、单位能源消耗低、污染物排放少、安全风险低的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高新技术企业等项目，促进园区产业链的强链、延链、补链。

（二）入园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最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鼓励类条目所列内容，外资项目须同时符合最新《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条目所列内容。

（三）支持园区内企业利用存量土地进行环境治理、安全提升、能耗降低、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技术改造升级，鼓励企业开展现有产品工艺提升及强链、延链、补链项目的合资合作，鼓励企业研发高技术、高附加值的产品。

（四）鼓励企业在园区投资建设研发中心、结算中心等，逐步完善并积极引进为产业项目配套所需的公用工程、化工物流及检测、认证、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项目。

第五条 应急管理要求。

(一)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规范》《佛山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佛山市三水区大塘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试行)》等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的管理法律、法规及技术要求。

(二)新建精细化工项目应按规定进行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并确定反应工艺危险度等级。禁止引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的化工项目,严禁采用列入《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应急厅〔2020〕38号)的工艺技术设备。禁止新建反应工艺危险度被确定为4级和5级的精细化工建设项目。

(三)所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区化工园管理局牵头组织区招商、经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建设项目形成意见。

(四)入驻园区的非化工项目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要求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第六条 环境保护要求。所有产业项目须符合化工专区规划

环评报告结论、《佛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约束、管控要求，同时符合国家、省、市、区的产业政策、准入政策及环保方面的其他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园区标准。推广引入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注重过程管控、采取高效治理措施的环境污染少、风险可控的项目。

第七条 能耗指标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以及《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文印发)及相关规定，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具体能耗指标以相关部门最新标准执行。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未依法通过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八条 规划建设及防火要求。所有产业项目须按有关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14)的建设要求进行规划建设，并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建设规范要求。

第九条 经济指标要求。按照《佛山市三水区产业项目准入管理办法》(三府办〔2023〕3号文印发)相关要求执行。

属于国家和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支柱产业范围或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等计划投资总额、外资利用、投资强度和税收强度、科技含量指标突出，对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推动作用的项目，可

另行召开产业项目准入审核工作会议、招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及其他会议专题研究决定。

第三章 项目审核

第十条 区项目准入审核小组负责对提交申请的产业项目进行审核；区招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经区项目准入审核小组审核通过，投资总额达 20 亿元的重大项目或需要政府扶持的项目进行审核。项目准入审核工作会议原则上定期召开，进行集中审核，并形成审核意见。

第十一条 审核程序。

(一) 申请。由申请单位向大塘镇提交项目准入申请，大塘镇会同区化工园管理局对项目进行初审，申请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 三水区大塘化工园区产业项目准入申请表
2. 项目投资计划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3. 项目意向用地示意图
4. 投资意向书
5. 国有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监管协议
6.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7. 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意见
8. 三水区化工园管理局及大塘镇准入意见
9. 法律意见
10. 第三方研判报告（重大项目）

11. 征集意向投资者公告

(二) 审核。审核权限按照《佛山市三水区产业项目准入管理办法》(三府办〔2023〕3号文印发)执行。

第四章 项目退出管理

第十二条 退出机制。入驻项目(企业)须严格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监管协议》等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投资建设和履行相关义务。因自身原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达到整改目标要求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后,经区政府批准,实行退出:

(一) 改变工业用地用途或擅自改变规划设计和备案施工图建设内容的。

(二) 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不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且拒不调整产业和改进工艺的。

(三) 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

(四) 项目(企业)业主因自身原因终止项目投资建设、经营生产的。

第十三条 退出方式

(一) 协商退出。对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达到整改目的要求的,实行协商退出。

(二) 兼并转让。项目(企业)由于兼并、转让等方式自愿要求退出的,可通过市场交易方式运作。在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和

产业定位等相关要求条件下，鼓励园区内优势企业扩张时兼并或收购区内企业，鼓励招商企业收购区内企业。园区内企业被兼并或收购后，兼并或收购企业仍应当履行原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就履行期限可以与大塘镇政府另行协商。

（三）强制退出。对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达到整改目的要求的，经和项目（企业）协商无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协议约定，实行强制退出。

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退出条件的项目（企业），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对地面建（构）筑物、附属设施进行依法处置。

第十四条 退出程序

（一）约谈。对符合退出条件的项目（企业），根据违规或违约具体情况，由大塘镇政府会同有关部门约谈项目（企业）负责人。约谈后依据部门职能，将《整改通知书》送达约谈企业。

（二）整改。企业收到《整改通知书》后，按照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

（三）清退。由大塘镇政府会同有关部门依据企业整改情况及相关部门意见，研究确定企业退出具体方式，并报请区政府同意后在规定时限内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加强后续管理。大塘镇政府会同区化工园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负责项目入园后的跟踪管理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办法中未作明确的，按照《佛山市三水区产业项目准入管理办法》(三府办〔2023〕3号文印发)执行，如有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22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由区招商局会同区化工园管理局、大塘镇政府负责解释。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纪委监委，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武装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法规股 2023年12月22日印发
